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2,149,800 股（含 122,149,800 股）。其中，廖创宾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富诚海富通美丽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20,358,300 股；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富诚海富通时尚消费优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28,501,620 股；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西域和谐定增 5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西藏纳兰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刘振宇认购不超过 12,214,980 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2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5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 股票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最终核准方案实施。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廖创宾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诚海富通美丽生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诚海富通时尚消费优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西域和谐定增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西藏纳兰德拾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刘振宇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联监事郑春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两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4日